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挂牌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挂牌价格在前次挂牌价格基础上降价 10%，即变更为 81,829 万元，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对阳光矿业的债权作为受让阳光矿业 90%股权的交易条件同时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前次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4 号）。

2022年3月22日，阳光矿业90%股权及相应债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阳光矿业90%股权挂牌底价为90,920.26万元，公司对阳光矿业的5,162.65万元债权作为交易条件按原值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该次挂牌于4月20日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方。

## 二、本次挂牌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挂牌条件再次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挂牌条件变更内容如下：

阳光矿业90%股权的第二次挂牌底价降低为81,829万元（第一次挂牌底价的90%向上取整），其他条件不变。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